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问询函【2015】第54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对深交所所询问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微盛微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0.30%，本次发行完成后，微盛微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摊薄至9.33%，结合发行前后的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维持控制权的计划和措施，详细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理由；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理由。

【回复】

（一）详细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理由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规模由30亿调整为25亿，微胜微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0.30%，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限计算，微盛微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摊薄至10.26%，仍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理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要求公司补充完整披露发行对象的产权控制关系（明确到实际控制人）、设立情况，包括认购人情况，认购人与标的资产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回复】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版）“第二节、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鉴于陈风作为认购对象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控制的企业赛伯乐投资集团的职工，曾持有京翰英才股东方东方亚杰50%的股权份额并曾担任东方亚杰执行董事，且持有东银瀚海99%的出资份额，要求补充披露陈风转让东方亚杰、东银瀚海股权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与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是否在在联系。

【回复】

经陈风本人确认，陈风转让东方亚杰、东银瀚海股权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原因如下：

2014年9月，陈风参与设立东方亚杰、东银瀚海股权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原因如下：

2014年9月，陈风参与设立东方亚杰、东银瀚海两家企业，主要目的是为了吸引资金、承接京翰英才相关资产。其于两家企业设立时认缴了东方亚杰50%的股权份额及东银瀚海9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东方亚杰执行董事，便于接洽投资者。

由于确定了有相关意向的投资者，2014年11月，陈风分别与该等无关联关系的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于2015年2月、2015年4月完成东方亚杰、东银瀚海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陈风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对东方亚杰、东银瀚海的投资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并未获得其任职单位的授意或授权，在该投资事项上与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不是本次股份认购的经办人，未参与本次认购的筹划和实施，在本次认购中与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转让东方亚杰、东银瀚海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恒立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无直接关系。”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陈风本人确认，其不存在曾经持有现有认购对象权益或曾在现有认购对象任职的情形，与现有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发行对象的认购能力及履约保障。

【回复】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能力及履约保障

各发行对象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恒立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9名发行对象将认购金额的1%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保证金，待本次方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至上市公司设立的专户。”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完整的股权架构和产权控制关系（明确到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的产权控制关系变化情况；2015年2月标的资产及关联公司股权转让作价为12亿，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作价为18亿，补充披露两次作价的依据及存在大幅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完整的股权架构和产权控制关系（明确到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二、（一）3、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中披露标的资产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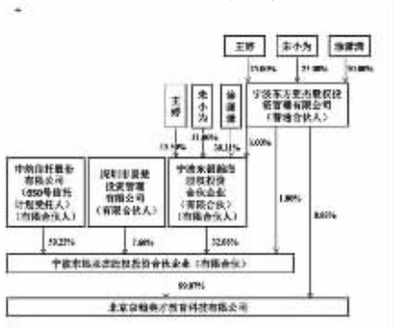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收购京翰英才100%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4、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银亚杰持有京翰英才99.07%的股权，为京翰英才控股股东，东方亚杰为东银亚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涂潇潇、朱小为、王婷合计持有东方亚杰100%股份，且合计持有东银瀚海85.81%的股份，三人通过东银亚杰、东银瀚海间接持有京翰英才29.19%的股份，且在京翰英才控股股东东银亚杰的投资委员会中间接拿有3/5的表决权。涂潇潇、朱小为、王婷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同意在对东方亚杰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及通过东方亚杰、东银瀚海对东银亚杰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达成一致行动，因此，涂潇潇、朱小为、王婷为京翰英才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潇潇、朱小为、王婷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之“十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东方亚杰”“2、东方亚杰股权结构”。

”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的产权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收购京翰英才100%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产权控制变化情况为：2015年2月之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博思华，其由境外主体安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为黄劲。2015年2月京翰英才第三次股权转让后，京翰英才的实际控制人由黄劲变更为涂潇潇、朱小为、王婷三人。”

（三）2015年2月标的资产及关联公司股权转让作价为12亿，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作价为18亿，补充披露两次作价的依据及存在大幅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2、（5）2015年2月京翰英才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东银亚杰、东方亚杰收购安博思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翰太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京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的定价原则是以同类型在美上市公司的市场通用的市销率作为基础，在收购方进行多次市场调研，结合交易双方多次协商谈判，最终双方达成以市销率1.67倍作为定价基础，基于本次收购的整体2014年度全年收入为7.2亿，按照双方确定的1.67倍市销率，此次收购对应价值为12亿元。”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9、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本次评估值与2015年2月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为165,916.97万元，较2015年2月安博思华将京翰英才100%股权转让给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时的交易价格12亿元存在较大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年2月安博思华将京翰英才100%股权转让给东方亚杰、东银亚杰时，交易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以京翰英才及京翰太禾、安博京翰2014年收入总额的1.67倍确定作价；本次估值结果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

②与2015年2月相比，京翰英才于2015年6月将部分亏损的分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剥离，改善了京翰英才的基本面。截止目前，京翰英才下属分子公司大部分为成熟运营的K12培训基地，未来的现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与2015年2月相比有所差异，导致估值有所提升。”

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主要成本构成；说明标的资产现有教学点的分布、师资力量及近三年的饱和程度；拥有的核心技术团队及骨干师资队伍的具体情况；同时分析如核心专业人员变动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估值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主要成本构成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5、（5）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②主要经营模式

京翰英才所处行业的业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属于服务型企业，其盈利模式是通过教师向学生提供教学服务获取教学学费，企业的主要成本则由教师人力成本、场地租赁成本、市场营销成本及运营管理成本构成。

由于服务型企业的经营理念是一切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京翰英才为提高教学品质，创立良好口碑，不仅聘请优秀教师，定期安排教师专业培训、外派学习等。同时，京翰英才不断对课程及教学材料进行研发创新，力争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学服务，确保每位学员获得更加直接高效的学习效果，并以此吸引更多的学员加入。

1）“双定”教学模式

“双定”教学模式，即“学生定向辅导、名师定制教学”。学生定向辅导，是以学生人学测评报告为基础，从学生实际学习情况及学习能力出发，制定学习目标，进行定向性辅导。名师定制教学，涵盖了“师资定制”和“教学定制”两个范畴。师资定制教学，即根据学生要求及学习测评报告为学生定制匹配适合的教师；教学定制是完全以学生、家长的学习意愿为中心，由家长（学生）与选定的老师协商，根据其选择课程、时间、服务等因素，定制配心、高效的个性化辅导。

2）“四个一”服务体系

京翰英才为每名接受个性化教育的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制定科学的短期、长期目标，确定符合学生特质的教育教学手段，通过“四个一”教学服务体系，全力保障效果的达成。

①位学习规划师：由学习规划师通过测评系统，对学习情况、学科、性格、兴趣等众多因素，进行测评分析，制定初步学习规划。

②位精英学科教师：一位精英教师亲自1对1教学。

③套个性化学习方案：由学习规划师、任课老师、班主任、教研专家联合制定一套学习提升方案，将学习简单化、清晰化、目标化。

④位专职班主任：一位班主任跟踪学生学习，实时监督学习进度、效果评估，保证学习效果。

⑤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教育培训收入采取先按课时收费后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并按已消耗课时数确认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学员报名

标的公司各培训中心均设有咨询顾问，负责与学员签订协议。协议中记录学员的基本信息、收费信息、培训信息等内容，学员监护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培训中心咨询顾问核对协议填写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预收学费

签订协议后，预收学员学费。收取方式有现金、支票及POS 机刷卡。培训中心的出纳人员收取现金、支票或POS 机刷卡后，向交款的学员开具收据，同时将学员的基本信息以及交款信息登记在《课时消耗表》中。收到学费后，培训中心出纳将收款开具的收据和银行回单或者POS 刷卡底联（均为扫描件），提供给各培训中心对应的大区会计人员以检查现金回存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收据的连续编号，之后将上述资料传递到公司总部主管会计处，由其进行账务做账；

3）学员上课

学员凭协议上课，培训中心的管理老师每次核对协议信息，上课结束后由学员、班主任及授课老师在《授课（课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4）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各培训中心每月月初前将上月的《课时消耗汇总表》传递给大区会计人员由其汇总核对《课时消耗汇总表》上学生课时消耗情况。标的公司总部主管会计根据收到各大区会计人员提交的《课时消耗表汇总》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9、（6）营业成本预测”中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如下：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主要为教师薪酬、房屋租赁费用、水电空调费、装修费用及其他（国际及艺考成本）等。”

（二）说明标的资产现有教学点的分布、师资力量及近三年的饱和程度；

1.现有教学点分布

被评估单位现有共计47个教学点，分布于北京、天津、广州、重庆、成都、武汉、郑州、长沙、洛阳、合肥、太原共计11个城市和地区。

2.师资力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目前共有专职老师400多人，兼职老师5900余人。

3.场地饱和度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统计了京翰英才全国各地教学点的座位数，其在全国47个教学点中共有1对1座位数3547个，VIP座位数662个，共计4209个座位；根据企业现有的排课时间，按周一至周五每天4个小时，周末每天8个小时，暑假每天8个小时，寒假无课计算，现有的座位数最大可提供约747万小时的课时量，而2013年、2014年被评估单位售出的课时数为270W、250W左右，故场地饱和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说明拥有的核心技术团队及骨干师资队伍的具体情况；同时分析如核心专业人员变动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估值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京翰教育”品牌为核心，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拥有一批较有知名度的师资队伍，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目前标的公司共拥有多名核心管理人员及全职骨干教师，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及骨干师资队伍。

企业核心专业人员主要为教学人员，考虑到企业经营的最主要业务是一对一培训，每个学生都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或者是需求选择并更换老师，且企业对教师有着完善的考核及培训程序，故少量教学人员的变动对企业经营应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出现教学人员大面积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估值水平。

此外，核心管理人员的流职，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核心专业人员变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影响造成的风险，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标的公司逐步重视规范标准化的人才培训体系，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的吸纳机制、培养机制、管理机制、服务机制、激励机制，促进将最佳教学实践和最新教研成果迅速在企业内部推广，从而减少教学人员流动对经营的影响；

②标的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教学人员提供更多的学员数量及教学课时，为核心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前景及收入水平提高创造机遇；

③标的公司已分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CRM系统、OA系统及财务系统，促进管理流程的制度化，从而有效的规范及标准化公司的运营，减少核心管理人员变动对经营的影响。

七、财务会计方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适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剥离前及剥离后最近两年又一期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并说明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标的资产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比例为39.3%，但营业利润较2014年扭扭亏为盈、大幅增长的原因；2015年上半年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是否具备持续性，对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进行说明；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对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使用的具体品牌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是否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品牌推广和未来发展、影响其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7、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剥离后，京翰太禾将作为京翰英才的品牌加盟商继续运营。京翰太禾与京翰英才双方签订了《品牌使用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许可内容：京翰英才将品牌“京翰教育”许可京翰太禾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②许可方式：京翰英才统一行使品牌使用许可权，未经京翰英才授权，京翰太禾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京翰英才品牌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与教育咨询无关的业务。京翰英才有权继续使用已许可京翰太禾使用的品牌，并可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品牌。京翰英才有权对京翰太禾使用“京翰教育”品牌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服务，以保证品牌质量；

③许可年限：许可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品牌使用协议；

④许可使用费：品牌许可使用费为每个培训网点10万元/年；

⑤其他后续安排：京翰英才承诺不在京翰太禾教学点所在区域新设有关教育咨询业务的教学点，京翰太禾承诺不在京翰英才教学点所在区域新设有关教育咨询业务的教学点；若京翰太禾在许可期限内有意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京翰英才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品牌使用许可协议》，本次剥离后，京翰太禾通过品牌加盟的形式继续使用“京翰教育”品牌，京翰英才对京翰太禾使用“京翰教育”品牌实施必要的监督和服务，保证品牌质量，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品牌效应。未来，若京翰太禾下属教学点运营成熟且有意出售相关资产、业务，京翰英才还将享有优先购买权，从而拓展京翰英才的经营规模，提升京翰英才整体盈利能力。

（二）说明标的资产剥离前及剥离后的报表编制基础差异进行说明；

剥离前报表（审计报表）与剥离后报表（模拟报表）编制基础都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但差异在于剥离后报表（模拟报表）是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加上若干假设条件，其中主要有：1.假设标的公司成立之日的经营范围就为2015年6月30日资产剥离整合后的经营范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模拟合并；2. 标的公司母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原禁北京校区各公司承担的职工薪酬部分，按实际归属原则进行模拟分摊；3.按照标的公司资产整合剥离前后的户数对标的公司母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除职工薪酬部分、销售费用中除职工薪酬部分、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和服务费部分，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部分进行模拟分摊。

（四）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并说明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无形资产系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东方亚杰及软件出售第三方北京博思天下网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天下”）签订三方的委托支付协议购买软件，即由东方亚杰从博思天下处购买，委托标的公司支付。软件为贴身家教教学答疑系统，金额为1,000.00万元。软件著作权已变更为标的公司。

（五）标的资产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比例为39.3%，但营业利润较2014年扭扭亏为盈、大幅增长的原因；

标的资产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1,663.87万元，较之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68,665.18万元下降了39.32%；营业利润较201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2015年1–6月投资收益为14,804.60万元，较2014年增加14,777.59万元，增幅为54714.32%，原因系2015年处置剥离了公司产生投资收益14,803.78万元；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均较之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4年，上述三类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8.36%，2015年1–6月下降至38.22%，原因系2015年初更换新股东后，公司对费用支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例如对于广告宣传费、咨询费等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停止合同；3.公司成熟优质校区逐年增加，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有所减少。

教育培训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敏感型行业，我国教育培训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国家相关政策不稳定、相关法律不健全，导致培训机构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尤其课程价格是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而营业成本中主要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将会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润水平及利润率的下降。

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高盈利水平，从而保证业绩承诺的实现：

1.加强线上产品的开发，提升成本利用率

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对O2O模式及相关产品研发的陆续投入，逐步健全完善企业线上平台，进而将线上资源转化为线下生源，提高招生收入，并且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教育领域产品。

由于线上产品一旦达到一定的用户规模，将具有边际成本低、规模效应大、资源利用率高的特点。因此，未来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新的教学产品，逐步加大线上产品服务在整体服务中的比重，更高效率地利用教师资源，同时，线上产品能更精准地获取客户资源，提高运营推广工作效率，从而达到提升成本利润率及盈利水平的目的。

2.运营及收购成熟校区，提高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自2015年以来采用了运营成熟校区、提高经营效率的发展战略。2015年6月，京翰英才通过资产剥离，将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资产进行了剥离，实现了优质资源的整合，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改善了标的资产的基本面。

未来，若京翰太禾下属教学点运营成熟，京翰英才将可能在与京翰太禾协商的基础上对相应教学点进行收购，从而拓展京翰英才的经营规模，提升京翰英才乃至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京翰英才将在充分考虑与自身战略相关的经营协同效应的基础上，致力于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并购标的，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竞争力

标的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于为学生提供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属于资金、人才密集型产业，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以“京翰教育”品牌为核心，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拥有一批较有知名度的师资队伍，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

面对市场需求与更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形象的塑造，提升课程服务质量，加强产品研发，坚持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强大的教育教学研究为基础，汇集优秀的教师资源，进一步优化独创的“四个一”教育服务体系“4个1”辅导模式，提升品牌竞争力，从而避免在市场中以降低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

（七）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对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

公司选择了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的挂牌上市公司华图教育的毛利率与之进行对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标的公司	50.08%	45.43%	42.18%
华图教育	64.49%	59.68%	65.37%

从上表中可看出，标的公司毛利率逐年稳步上涨。主要系标的公司近年的全国布局市场开发，扩大了市场占有率，提高了销售收入。标的公司与华图教育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与华图教育所在行业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八、资产剥离情况：说明资产的主要内容、剥离原因、原则、方式及剥离资产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同时对比说明剥离业务对标的资产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披露资产剥离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是，补充说明其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明细、债务形成原因，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回复】

（一）说明资产的主要内容、剥离原因、原则、方式及剥离资产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京翰英才在课外辅导行业经过15年的发展，已成为K12培训领域的旗舰品牌。为优化资产结构和集中经营管理，京翰英才与京翰太禾于2015年上半年签署了《资产、业务转让及入员移交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就部分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培训分支机构进行了剥离，剥离方式具体如下：

①将拟剥离子公司的股权及分公司的资产、业务转让给京翰太禾，同时将拟剥离分公司的员工移交给京翰太禾，相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同步办理转移，京翰英才分公司的员工在解除劳动关系后即与京翰太禾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②剥离后，京翰太禾将作为京翰英才的品牌加盟商继续运营。京翰太禾与京翰英才双方签订了《品牌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约定，京翰英才将品牌“京翰教育”许可京翰太禾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品牌使用协议；若京翰太禾在许可期限内有意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京翰英才有优先购买权。

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稳定性、区域管理等因素，最终确定剥离范围为上海京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60家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已剥离分公司相关资产、业务的转移和人员的移交手续已基本完成，已剥离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剥离价款按照合同正常支付，暂无违约情况。剥离后，京翰英才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二）对比说明剥离业务对标的资产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2015年6月京翰英才进行资产剥离，为反映剥离后主体的经营能力，评估剥离业务对公司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合理评估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收购价值，标的公司编制了过去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自报告期初报表仅存在京翰英才母公司及47家分公司，并将报告期内京翰英才母公司为各分子公司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归属原则进行模拟分摊，编制后京翰英才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①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9,027.89	109,030.07	76,487.32
非流动资产	1,850.74	1,265.36	1,509.30
资产总计	40,878.63	110,295.43	77,996.62
流动负债	30,541.68	113,754.12	84,646.8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541.68	113,754.12	84,6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95	–3,458.68	–6,65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95	–3,458.68	–6,650.27

②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234.29	48,613.00	40,390.14
营业利润	5,052.69	2,831.62	–161.49
利润总额	4,647.24	2,864.45	–163.61
净利润	4,421.54	2,837.92	–22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54	2,837.92	–223.90

③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0.96	0.90
速动比率（倍）	1.26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4.71	103.14	108.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7.80	3,657.10	30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81	15.00	4.44
每股净资产（元）	48.24	–17.29	–33.25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9.69	–0.32	–0.19

此次剥离是对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梳理，由于对部分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培训分支机构进行了剥离，业务剥离后，标的公司实现了资产结构的优化，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与剥离前相比，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披露资产剥离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是，补充说明其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明细、债务形成原因，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7、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资产剥离涉及债务转移事项，主要为将京翰英才旗下分公司资产转让给京翰太禾时，预收学员学费形成的预收账款归属将发生变更。

京翰英才的教育培训业务采取先按课时收费后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学员凭协议上课，上课结束后由学员、班主任及授课老师在《授课（课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对于尚未提供服务的课时，学员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退还该部分课时对应的预收学费。

本次剥离后，京翰太禾已变更了与学员签署的业务合同主体，由京翰太禾与学员重新签署协议。因此，上述剥离事项不存在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形，京翰英才不存在由于本次剥离导致的偿债风险及其他或有风险。”

九、标的资产剥离后，京翰太禾将作为京翰英才的品牌加盟商继续运营。要求补充披露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使用的具体品牌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是否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品牌推广和未来发展、影响其业务独立性。说明交易对于方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剥离资产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可能对京翰英才的骨干员工、师资、客户、生源等方面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提出解决措施，就此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使用的具体品牌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是否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品牌推广和未来发展、影响其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二、（一）、7、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剥离后，京翰太禾将作为京翰英才的品牌加盟商继续运营。京翰太禾与京翰英才双方签订了《品牌使用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许可内容：京翰英才将品牌“京翰教育”许可京翰太禾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②许可方式：京翰英才统一行使品牌使用许可权，未经京翰英才授权，京翰太禾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京翰英才品牌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与教育咨询无关的业务。京翰英才有权继续使用已许可京翰太禾使用的品牌，并可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品牌。京翰英才有权对京翰太禾使用“京翰教育”品牌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服务，以保证品牌质量；

③许可年限：许可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品牌使用协议；

④许可使用费：品牌许可使用费为每个培训网点10万元/年；

⑤其他后续安排：京翰英才承诺不在京翰太禾教学点所在区域新设有关教育咨询业务的教学点，京翰太禾承诺不在京翰英才教学点所在区域新设有关教育咨询业务的教学点；若京翰太禾在许可期限内有意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京翰英才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品牌使用许可协议》，本次剥离后，京翰太禾通过品牌加盟的形式继续使用“京翰教育”品牌，京翰英才对京翰太禾使用“京翰教育”品牌实施必要的监督和服务，保证品牌质量，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品牌效应。未来，若京翰太禾下属教学点运营成熟且有意出售相关资产、业务，京翰英才还将享有优先购买权，从而拓展京翰英才的经营规模，提升京翰英才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剥离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品牌推广和未来发展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各培训网点均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受地域限制，客户跨城市、跨区域选择培训机构的可能性极小，各培训网点的员工、师资、客户、生源各自独立存在，各培训网点相对独立地进行市场宣传、生源招生、师资的招聘与培训。本次剥离后，京翰太禾与京翰英才下属的培训网点所处区域存在差异，且京翰英才承诺未来不在京翰太禾教学点所在区域新设有关教育咨询业务的教学点。因此，未来京翰英才与京翰太禾双方的业务、市场均不存在重叠，不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此外，京翰太禾与京翰英才就教学点服务区域进一步约定，根据人口密度、市场容量、市场渗透率等因素，约定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的教学点以所在地为中心方圆1公里为教学服务区域，其余教学点以所在地为中心方圆2公里为教学服务区域。

（二）说明交易对于方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剥离资产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版）“第一节、十一、（四）、2、交易对方对外投资企业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中披露如下：

“经对比公司与标的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两者的会计政策存在少量差异，但差异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剥离前及剥离后最近两年又一期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

标的公司剥离前（审计报告）的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资产	31,883.98	24,828.20	27,359.28
非流动资产	1,849.69	2,619.53	2,238.99
资产总计	33,733.67	27,447.73	29,598.27
流动负债	31,804.31	63,181.27	60,420.3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1,804.31	63,181.27	60,42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36	–35,733.08	–30,83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36	–35,733.54	–30,822.03
营业收入	41,663.87	68,665.18	56,677.97
营业利润	18,109.21	–4,924.75	–8,453.91
利润总额	27,989.01	–4,855.35	–8,460.21
净利润	27,711.01	–4,889.29	–8,520.93
非经常性损益	24,684.41	96.41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52	–4,961.29	–8,544.10
经营性现金流量	–10,198.97	–3,349.71	3,051.37
流动比率（倍）	1.00	0.39	0.45
速动比率（倍）	1.00	0.39	0.45
资产负债率（%）	94.28	230.19	204.13
毛利率（%）	50.08	45.43	42.18

对于资产及负债来说，2015年6月30日较之2014年12月31日下降的原因系标的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进行了整合剥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剥离处置的子公司的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所有者权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来说，标的公司股东于2015年5月增资10,000.00万元；同时因整合剥离产生了非经常性损益约2.5亿；从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较上年度有较大的涨幅。

对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大，教育行业的旺季在于每年的寒暑假前期及寒暑假期间，尤其是暑假期间，这期间销售宣传力度加大、获取更多的学生资源以签约协议。

标的公司剥离后（模拟报告）的简要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资产	39,027.89	109,030.07	76,487.32
非流动资产	1,850.74	1,265.36	1,509.30
资产总计	40,878.63	110,295.43	77,996.62
流动负债	30,541.68	113,754.12	84,646.8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541.68	113,754.12	84,6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95